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 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四）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五）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六）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累计营业收入（X）和累计净利润（Y）进行考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累计营业收入 (X)	累计净利润 (Y)	
		目标值(Yn)	基准值(Ym)

第一个归属期	30 亿	2 亿	1.8 亿
第二个归属期	72 亿	5 亿	4.5 亿
第三个归属期	132 亿	9 亿	8 亿
第四个归属期	217 亿	15 亿	13.5 亿

注：1、上述“累计营业收入”第一个归属期考核 2022 年营业收入，第二个归属期考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营业收入之和，第三个归属期考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第四个归属期考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 2025 年营业收入之和。

2、上述“累计净利润”第一个归属期考核 2022 年净利润，第二个归属期考核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净利润之和，第三个归属期考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净利润之和，第四个归属期考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净利润之和。

3、本激励计划中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 (x)	$x \geq X$	P=100%
	$x < X$	P=0%
累计净利润 (y)	$y \geq Y_n$	Q=100%
	$Y_n > y \geq Y_m$	Q=y/Y_n
	$y < Y_m$	Q=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Z)	Z=P*60%+Q*40%	

根据公司发布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经初步核算，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3.01 亿元，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3 亿元，公司未达成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其原因主要系受欧洲地缘政治动荡、欧元贬值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出口的欧洲市场承压，消费需求下降。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变化较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同时考虑到后续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均为累计计算，第一个归属期目标的未达成将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三、四个归属期的考核达成增大难度。结合当前情况，公司达成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

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现有的薪酬体系、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等一系列路径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继续研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承诺

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终止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